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年9月29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交易时间，即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：15至2021年10月14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86,020,5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,244,068,8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41,951,6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吉林市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78,874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%；反对票 7,082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5%；弃权票 64,1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5,673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31%；反对票 7,082,178 股；弃权票 64,10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一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78,875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%；反对票 7,082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5%；弃权票 63,2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5,674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31%；反对票 7,082,178 股；弃权票 63,20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二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78,89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%；反对票 7,061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5%；弃权票 64,1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5,693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36%；反对票 7,061,878 股；弃权票 64,10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三）》；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278,894,6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%；反对票7,061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55%；弃权票64,10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35,693,815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3.36%；反对票7,061,878股；弃权票64,100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284,572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反对票1,384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1%；弃权票63,20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41,372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6.62%；反对票1,384,513股；弃权票63,200股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284,571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反对票1,384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1%；弃权票64,10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41,371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6.62%；反对票1,384,513股；弃权票64,100股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539,195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%；反对票1,857,80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34%；弃权票17,900股。关联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40,944,0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.62%；反对票1,857,809股；弃权票17,90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